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决议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的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会成员 3 名，会议由召集人刘彪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合计 306.0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同意按照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业绩情况以及薪酬委员会的提案拟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及奖励 110.40 万元。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按规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职工董事按其工作岗位由人力资源部门按公司规定发放薪酬；公司内部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总经理 5.0 万元/月，董事会秘书 2.5 万元/月，财务总监 3.5 万元/月；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薪酬预算总额的 50%，其发放由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章执行，绩效薪酬在年度绩效评价后支付比例不低于 40%。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考核方案。

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委员房红亮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上述相关股票期权合计 88,000 份需进行注销处理。公司本次注销该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刘彪

宋李兵

房红亮